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魏杰城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的对以上单位和个人的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